

合同书

甲方：武汉市城乡建设局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乙方：武汉建筑业协会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经双方协商，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止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及市场行为检查抽查专家服务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万元(小写150000元)。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：

1. 本合同甲、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“民法典”，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。

2.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合同款，并承担应负的法律责任和义务。

3. 甲方将该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委托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(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单位)组织实施。

4. 甲方委托单位应提前一周向乙方书面提出安排专家的需求，乙方按照甲方委托单位提出的专业(类型)、人数及时间要求，安排专家参与甲方委托单位组织的检查、巡查，签署专家意见，并承担应负的法律责任和义务，因乙方违约或失职的，乙方应返还当次服务费并承担200元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。乙方违约或失职超过10次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合同价款，并承担20000元违约金。

5. 专家涉及的专业(类型)：精装修、幕墙、超高层建筑结构、深基坑、钢结构、防水、装配式建筑、机电安装(消防)，混凝土、市场行为、节能外保温、检测、监理。

6. 付款标准及方式：

(1) 合同签署后甲方预付人民币肆万伍仟元(小写45000元)；

(2) 乙方按要求完成甲方计划内的服务项目后，2024年12月



15 日前，甲方结合全年工作量据实结算并支付尾款（含专家个人所得税），计算标准为：每人次服务时间 4 小时以内，正高职高级工程师每人次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元（小写 1350 元），高级工程师每人次人民币玖佰伍拾元（小写：950 元），其他人员每人次人民币肆佰伍拾元（小写：450 元）。专家服务费先从预付款 45000 元抵扣，抵扣完毕再另算专家服务费，预付款未抵扣完的部分乙方结算后三日内返还给甲方。

7. 合同生效：

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8. 合同的份数：

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9. 合同的终止：

本合同在合同期满，结清全部服务款后终止。

10. 本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，不同之处以最后签署生效之协议为准。

11.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甲方：武汉市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武汉建筑业协会

单位名称(盖章)：

单位名称(盖章)：

法人代表授权人(签字) 陈清

法人代表授权人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汉口银行长江日报路支行

帐 号：

帐 号：048010120120000411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15 日

